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
关注观塘线延线工作小组
第十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5年6月2日(星期二)
时间： 上午 10 时 0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显明议员, MH

成员： 刘伟荣议员, BBS, JP

任国栋议员 (于上午 10 时 05 分出席)

李 莲议员, MH

陆劲光议员

萧婉嫦议员, BBS, JP

张仁康议员 (于上午 10 时 08 分出席)

潘国华议员

梁美芬议员, SBS, JP (于上午 10 时 09 分出席)

(于上午 10 时 55 分离席)

秘书： 翟晓恩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缺席者： 劳超杰议员
吴奋金议员
莫嘉嫻议员
郑利明议员
左汇雄议员

列席者： 卢丽仪女士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沙中线(3)
李振声先生 运输署工程师/优先铁路发展(3)
李鋈华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
徐汉强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
黄耀彬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建造工程师－土木
余展鹏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设计管理工程师－土木
杨健华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建造经理－土木
陈芳婷女士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传讯经理
严钧乐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应邀出席者： 张可坚先生
江倩莹女士

中英剧团总经理
中英剧团教育及外展经理

* * *

主席欢迎各工作小组成员、部门代表及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称「港铁公司」)出席会议。**主席**表示，由于运输署代表**袁智恒**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故由**运输署工程师/优先铁路发展(3)李振声**先生代为出席。**主席**代表工作小组欢迎李先生。

主席表示，若成员因为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而与讨论的事项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务必在进入有关议题时申报利益，以便他以主席的身分考虑是否需要请有潜在利益冲突的成员避席。在会议过程中，成员作出利益申报如下：

梁美芬议员一于黄埔花园拥有物业。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第 13 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续议事项

要求就观塘线延线的车站命名进行公众咨询

3. 就成员于上一次会议中提出有关何文田车站命名事宜的意见，**港铁公司项目传讯经理陈芳婷**女士汇报如下：

- (一) 根据记录显示，观塘线延线于 2011 年刊宪时，港铁公司收到与车站命名有关的一宗意见及一宗反对个案，内容均指以何文田站命名并不合适，但两者都没有建议其他名称；
- (二) 观塘线延线项目展开公众咨询以来，港铁公司收到地区及各界人士就车站命名提出不少意见。由于何文田站为将来观塘线延线及沙田至中环线(下文简称「沙中线」)的大型换乘站，故港铁公司认为以何文田命名于地理位置上有广义代表性，亦可方便区外及公众人士识别车站位置，故现阶段港铁公司

认为以何文田命名车站的建议合适；

- (三) 过去多年，何文田站此名称一直被广泛使用，故公众人士均能理解其名称所反映的位置；及
- (四) 港铁公司理解地区及公众人士对于车站名称各有喜好，故难以就车站命名机制达成一致共识。

4. 成员就港铁公司的汇报所发表的意见综合如下：

- (一) 有成员对以何文田命名车站的建议表示保留，并建议以爱民站或佛光站命名；
- (二) 有成员认为车站命名最重要是反映其位置，并认为何文田站可以接受；港铁公司可沿用一贯命名车站的方式为新车站命名，并不需要偏离以往模式，就车站命名作额外的地区咨询；
- (三) 有成员表示车站位置属九龙城四分区中的何文田分区，而公众人士亦习惯称呼该区为何文田区，如书写地址时会写及九龙何文田爱民邨；而且附近居民对以何文田命名车站没有太大反响，故认为有关命名建议可以接受；
- (四) **主席**认同以广为人知的名字作为新车站的名称为佳。他认为从广义而言，以何文田站作为车站名称可以接受；
- (五) 有成员认为以何文田命名可以接受，但认为亦可以参考香港大学站及大学站的例子，因应该处位置将来设有理工大学校舍及宿舍而将其命名为理工大学站；及
- (六) 成员透露是次文件主要是查询港铁公司是否设有车站命名机制，并指出若就沙中线于土瓜湾市政大厦的车站名称咨询地区人士，大部分人均会认为以土瓜湾站多于马头围站命名。

5. 港铁公司代表综合响应成员的意见如下：

- (一) 港铁公司一直收到有关以爱民站或佛光站命名的提议，由于何文田站将来会作为大型转车站，故经过考虑后，认为以其广义名称命名较合适；

- (二) 一般而言，港铁公司就过去及将来的车站均没有设定特定机制。以东涌线而言，在建造此条铁路时其中一站曾拟议命名为大角咀站，后来因为李丽珊女士于奥运中取得金牌，故建议以奥运站命名，以兹纪念；另外，现时将军澳线康城站于项目建造期间名为将军澳南站，其后因应当时地区的具体规划，故通车前命名为康城站；
- (三) 纵然是次会议并非讨论沙中线工程项目，但自咨询以来，一直收到不少车站命名的意见。自沙中线工程开展以来，有关车站一直以土瓜湾站及马头围站作为名称，但港铁公司亦一直检视该两个车站的名称，并研究在如何符合地区人士对车站名称的期望及避免公众混淆的情况之间作出平衡；及
- (四) 现时港铁公司正就观塘线延线通车作准备，并就各个车站出入口的指示牌作规划。港铁公司欢迎成员就指示牌的内容提出建议。

6. 主席表示，沙中线车站命名事宜会留待于关注沙中线工作小组会议中讨论。

新议事项

观塘线延线进度报告(文件第 04/15 号)

- 7. 港铁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徐汉强先生介绍文件第 04/15 号。
- 8. 成员就文件第 04/15 号所发表的意见综合如下：
 - (一) 成员查询观塘线延线以 2016 年通车为目标，其详细的时间为 2016 年上旬、中旬或是下旬；
 - (二) 成员查询以 2016 年年中为观塘线延线的通车目标是否会进一步延迟；
 - (三) 成员查询现时汇报的进度止于何时，并表示按有关情况，似乎不可能于预期时间竣工；成员进一步查询现时的工程进度；
 - (四) 有成员认为黄埔站工程有很大机会迟于 2016 年年中竣工，而何文田站则可按预期或提早完成，故查询港铁公司可否先开通

观塘线延线至何文田站；

- (五) 成员要求港铁公司于工程延误及 / 或通车期间向受影响居民提供票价优惠；
- (六) 成员查询运输署是否会于工程竣工前，就观塘线延线开通而引致小巴路线或车站的调整作出规划，并认为运输署应该善用工程延后的时间，就附近的公共交通运输系统尽早规划，并非待观塘线延线通车后才作出计划；
- (七) 现时黄埔站月台隧道挖掘工程由二十四小时施工转为施工至晚上十一时，成员查询此安排对工程进度的影响；
- (八) 按港铁公司表示，局部封闭船景街行车线的临时交通管理措施会于 2015 年 8 月至 11 月期间实施。成员查询相关措施会实施至 2015 年 11 月上旬、中旬或是下旬；
- (九) 由于船景街乃黄埔花园核心地带，局部封闭船景街行车线除了影响黄埔一带交通，亦可能会影响红磡交通，故若试行时发现其不可行，便不应实施；
- (十) 成员得悉港铁公司曾与学校，管理公司及小巴营办商介绍局部封闭船景街行车线的细节，惟暂未提及与业委会讨论；成员认为业委员了解区内情况，故要求港铁公司邀请业委员参与及监督试行此项临时交通管理措施；
- (十一) 成员查询港铁公司现时建议于 2015 年 8 月至 11 月局部封闭船景街行车线，而并非前次会议所提及 5 月至 8 月的原因；是否有就局部封闭船景街行车线作实地视察，并就此作车辆流量调查，以估算其对附近的交通影响，并应将有关资料提交成员；
- (十二) 成员估计延后的百分之二十工程进度需于三个月时间完成。局部封闭船景街行车线后，定会增加德定街的交通压力，尤其是于 2015 年 9 月的开学时间，故希望港铁公司能说服附近学校，让接载学童的车辆能够驶入学校范围，避免因为校巴申请了许可证而于德定街上落；
- (十三) 成员查询德定设置双黄线后，接载学童的车辆如何进入德定街位置，以方便附近上学的学生；

- (十四) 于临时交通管理措施实施时，港铁公司是否会有工作人员作出协调及指示工作；
- (十五) 有成员查询港铁公司承建商自 2014 年下旬施工至晚上十一时的建筑噪音许可证届满后，再向环境保环署(下文简称「环保署」)提交有关申请是否成功；成员表示除了涉及高噪音的工序，其他的工程应二十四小时施工，以保障工程进度；
- (十六) 成员表示不涉及噪音的工程曾在德安街实施二十四小时施工安排，并建议只就涉及低音量的结构工程部分申请二十四小时施工；
- (十七) 成员收到居民投诉，早前于繁忙时间，黄埔站地盘内(红磡道往土瓜湾方向)有物料供应车辆的车头位置伸延至其中一条行车线，导致交通挤塞，令黄埔花园第三期至一期期间的必嘉街噪音不断；成员经观察后，发现地盘内有不少杂物堆积，致令该辆大型车辆未能完全驶入地盘范围内；
- (十八) 港铁公司是否能先开放已经完成的部分接驳何文田站的行人系统，供居民使用；
- (十九) 连接何文田站及常乐街行人天桥工程地盘的下方有蚊患问题。另外，于工地对面的位置早前有水管爆裂的情况，故成员查询港铁公司是否会就其后工程作出检视；及
- (二十) **主席**表示居民可能使用单车来往港铁公司连接车站及附近地点的行人接驳设施，并查询港铁公司是否有考虑到相关问题及希望相关部门作出研究。

9. 港铁公司代表综合响应成员的意见如下：

- (一) 港铁公司现时以观塘线延线 2016 年年中通车为目标；
- (二) 现时汇报的进度是 2015 年 4 月时的工程进度情况；由于评估进度需要收集不同方面的数据，才可计算出工程进度，故现时暂未有此刻的工程进展数据；
- (三) 工程团队已经研究各种可行办法，以加快黄埔站的工程进展，

并以观塘线延线全线通车为目标；

- (四) 港铁公司备悉成员对提供票价优惠的意见。港铁公司会于观塘线延线通车前，按各项实际情况作出考虑；
- (五) 港铁公司建议由 2015 年 8 月至 11 月尾局部封闭船景街行车线；若工程提早竣工，港铁公司会按实际情况尽快开放船景街所有行车线；
- (六) 港铁公司会就局部封闭船景街行车线与持份者保持联络，而港铁公司每星期均会就黄埔站工程与黄埔花园管理处联络，另外亦一直透过小区联络小组与业主代表保持沟通，包括是次临时封闭船景街一事；
- (七) 至 2015 年 4 月底，月台隧道的进展约为百分之五十四，而按原计划该为百分之七十，因缩短施工时间至晚上十一时对月台隧道的影响大概为百分之二十；港铁公司预计月台隧道工程会滞后约八个星期时间。而车站启用涉及不少工序，其中月台隧道为重要一环，但港铁公司其后会同步进行其他的车站设施工程，以追回八星期的时间；
- (八) 由于现时拟议局部封闭船景街乃十字路口位置，港铁公司同时于拟建黄埔站东西大堂入口处分别向中间挖掘，以进行月台隧道工程。而泥石出入口处则于拟议东大堂位置，但由于现时月台隧道未能二十四小时施工，出泥数量未能按预期进行，故有关结构未能封顶，令工程延误约五个星期。因此，港铁公司未能于最理想的时间(即 2015 年 5 月至 8 月)局部封闭船景街行车线；
- (九) 承建商已经委托交通顾问公司就船景街车辆数目作视察及估算，有关估算亦曾于假日进行。如早前所述，由德安街左转至船景街的车辆架次不多，理应不会延至红磡道尾段。惟港铁公司关注到车辆有时会于德定街长时期停泊或有大型车辆经过而令该处交通出现短暂挤塞情况，已备有应变措施。单以车辆架次及数目而言，调查结果显示局部封闭船景街行车线对附近交通流量的影响不大。事实上，现时车辆可选择经由红磡道右转至德康街及由德定街左转至德康街，再进入环海街，并非一定要由船景街转入德康街；

- (十) 由 2015 年 8 月至 11 月期间，港铁公司预期定会遇上雨天。惟现时的工程均有铁板覆盖，故受天气影响的机会较小；
- (十一) 按现时观察所及，所有接载学童的车辆均会驶入学校操场范围。惟当时德定街向北行方向有不少私家车停泊，令接载学童的车辆转入学校范围有困难；而港铁公司亦明白小巴营办商亦是主要持份者之一，而且有不少的小巴停泊于该处，故会再与其联络；
- (十二) 港铁公司曾作二十四小时施工安排，惟接获相关投诉，故已自动于 2015 年 2 月开始施工至晚上十一时。另外，自二十四小时建筑噪音许可证于 2015 年 4 月届满后，港铁公司于上月再次作出申请，并获得环保署批准。有关安排实施约一星期后，便接获投诉，故现只能维持施工时间至晚上十一时；
- (十三) 为免影响居民，暂不会再就开挖隧道工程申请二十四小时建筑噪音许可证，但日后会就其他涉及少量噪音或其音量符合环保条例的工程项目如装修工程，申请延长施工时间，以追回进度；
- (十四) 港铁公司得知黄埔站的地盘因摆放临时物料已令其工程车辆未能完全驶入地盘范围，已经实时责成相关承建商清理地盘位置，让工程车辆能驶入地盘内；
- (十五) 连接何文田站的行人接驳天桥(包括忠义街、常乐街及佛光街)的桥身结构工程已经竣工，现时正进行升降机安装及其他装修工程，并预计于 2015 年年中竣工。经相关政府部门同意后，有关天桥将可开放予公众使用；但由于横跨漆咸道北的行人天桥有部分会需要接驳至车站，故需要于 2016 年才能启用；
- (十六) 承建商现时每星期于地盘喷洒蚊油两次，港铁公司会与承建商跟进，加密喷洒蚊油次数；常乐街行人接驳设施将来会进行地下去水渠铺设工程，承建商会加倍小心，避免影响附近食水渠运作；
- (十七) 港铁公司备悉成员就实施临时交通设施的提议，并会再与相关持份者联络，亦会于小巴营办商、业委会代表等均会获邀出席的小区联络小组中听取各持份者的意见；及

10.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警区交通队主管李鋈华先生综合响应成员

的意见如下：

- (一) 警方会密切留意局部封闭船景街行车线后的交通情况，亦会恒常于德民街、德安街及红磡道一带监察；
- (二) 警方于设计临时交通管理措施阶段，会研究于德定街划设双黄线，以防止车辆于该处长期停泊已阻碍交通，并会留意试行实施临时交通管理措施时及其后的交通情况。接载学童的车辆若希望于加设了双黄线的德定街停泊，可向运输署申请许可证或直接驶入学校范围内；
- (三) 警方留意到若接载学童的车辆只会作短时间的上落。纵然将来会实施临时交通管理措施，但德定街的交通大致畅顺。但警方会密切留意有关情况，并不会容许车辆因申请了许可证而长时间于德定街停泊；
- (四) 就有居民于行人天桥使用单车的情况，警方曾接获有人于爱晨径使用单车的投诉，并已加强于该处巡查。警方对于有人于不适当位置使用单车而引致交通意外定会严厉执法；及
- (五) 除了联络承办商与学校及小巴营办商，警方亦会再分别联络他们。

11. **运输署工程师/优先铁路发展(3)李振声先生**表示，署方欢迎成员就临时交通措施安排提出意见，以完善方案内容。署方亦会于观塘线延线通车前与港铁公司研究及设计相关公共交通服务的安排及位置。

12.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传讯经理陈芳婷女士、中英剧团总经理张可坚先生及教育及外展经理江倩莹女士**介绍文件第 04/15 号中附件一的内容。江女士以简报及短片作出阐释，并表示计划以红磡及何文田区内的长者及学生为招募对象，透过长者的经验分享及学生的数据搜集，以及共同以戏剧形式表演，增加对小区的归属感。现时计划会于区内四间学校及小区表演，并会于活动完结后出版口述历史记录，以便区内外人士对本区有进一步的了解。活动推展至今已有五至六年，并曾与深水埗区议会、油尖旺区议会及观塘区议会等合作，并希望能获得九龙城区议会作为支持机构。

13. **成员**就此小区计划的内容所发表的意见综合如下：

- (一) 成员认为口述历史计划的活动甚有意义，但查询中英剧团招募长者演出的方法；
- (二) 成员表示兴建观塘线延线及推展口述历史计划各具意义，但查询计划与港铁公司有关的原因；
- (三) 成员认为此计划对年轻一辈认识区内历史有教育意见，并查询如何处理长者可能曾于九龙城区内居住，但现时已经迁出的情况；
- (四) 成员建议招募对象可以较为广义，并以九龙城区居民为招募对象；及
- (五) **主席**表示以独白形式表演可能比较沉闷，若能增添区内元素及生活情节，并以较生动形式演出会较有吸引力，而有关活动值得支持。**主席**查询甄选表演者的准则。

14.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项目传讯经理陈芳婷女士综合响应成员的意见如下：**

- (一) 铁路延伸至红磡及何文田区对区内发展有重要意义，港铁公司适逢其会，希望藉此活动加强与地区的联系，共同与地区庆祝铁路落成；
- (二) 同时，港铁公司亦希望提醒公众新发展背后有其历史承载，刚好九龙城区又曾有参与此计划，故港铁公司对于能邀得及赞助中英剧团于地区推展「长幼同行新里程」口述历史剧感到高兴；及
- (三) 各成员已经在区内开垦多年，建立了不少地区网络，故若成员认识区内有兴趣参与此计划的长者，亦可向港铁公司或中英剧团作出建议。

15. **中英剧团教育及外展经理江倩莹女士综合响应成员的意见如下：**

- (一) 招募对象主要为长者及学生。中英剧团会发信予区内所有中学，并请他们作出适当安排：如甄选合适学生、提供彩排场地、派出老师跟进等；

- (二) 招募长者的情况与招募长者的安排相若，包括发信予区内长者中心，并会视乎有关机构是否能提供彩排场地及社工跟进等作进一步考虑。从以往经验所得，中英剧团亦会考虑区内长者中心是否会有较多长者及附近交通，以便居住于较偏远地区的长者能容易到达；
- (三) 另外，有些长者纵然已经迁离本区，但仍对小区非常有感情。社工均会设有其数据库以联系相关长者，故不一定只要居民于本区的长者才能参加。只要其与区内仍有联系，便可参与此计划；及
- (四) 每班约有长者及学生各二十至三十位名。就甄选表演者而言，据以往经验，在一年的戏剧训练当中，参与者会因不同原因而中途退出训练，而最后能完成训练的人数刚好约为二十多名，而中英剧团定会为完成训练的长者及学生安排演出。

其他事项

16. **主席**表示，由于观塘线延线整体工程项目已经完成约八成，何文田站及其相关基建的建造工程亦大致顺利进行；纵然黄埔站月台隧道挖掘工程的进度对于观塘线延线是否能按现时目标于 2016 年年中通车至为关键，但港铁公司积极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希望于今年年中完成月台隧道挖掘工程。鉴于成员对观塘线延线的工程进度掌握一定的数据，故他建议是次会议为本届最后一次观塘线延线工作小组会议，并征询各位成员的意见。

17. 有成员认为船景街行车线将会局部封闭以进行黄埔站工程，故预期将会有交通问题需要讨论。另外，有成员亦认为现时黄埔站工程为关键时刻，并表示会议应该继续进行，以起监察之用。

18. **成员**建议于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作实地视察，并于紧接的 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会议作出跟进。

19. **主席**同意若各成员可于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期间自由到船景街作实地视察，并暂定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召开会议。**主席**指示秘书处与政府部门及港铁公司洽商下次会议确实日期，并将于稍后以书面通知成员会议详情。

(会后补注：为了让委员全面了解封闭所有船景街行车线及部分行人路对附近交通及居民的影响，从而向港铁公司及相关部门就封闭船景街的临时交通措施提出建议，于咨询主席及港铁公司的意见后，第十五次会议订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举行，截止递交文件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6 日。)

20. 本会议记录于 2015 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8 月